



用水回收率查證聲明書

事業聯絡資訊

查驗機構聯絡資訊

公司名稱：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	公司名稱：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
連絡電話：(07)-8022811#2910	連絡電話：07-3513121
通訊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四號	通訊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1001號

查證結果摘要

茲證明本案符合經濟部水利署現行規定，查證結果發現未違反用水回收率查驗相關限制。

查證準則： 經濟部發布之用水回收率查驗作業指引、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及耗水費徵收辦法等政策之規範。

查證範圍：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：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四號

查證期間： 自113年 1 月 1 日 至 113年 12 月 31 日

查證數據： 用水回收率(不含冷卻水塔內循環量)：81.47%

查證意見： 依據查證者所執行之查證過程與程序，係根據協議之查證準則規範予以準備，並公正地呈現取水量、重複利用水量數據及用水回收率計算相關資訊。

附 件： 用水回收率查驗總結報告

保留限制：無(保留事項由查驗機構列明；但本聲明所載之查證數據依然有效)



查驗機構：

查證作業實施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09月25-26日

查證聲明書核發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08日

聲明書編號：07-2413-114-008

負責人簽章 金屬中心董事長

劉嘉茹

此證

主導查證員：余睿昕

查證人員：鮑翊羣 景銀祥
(參與之查證人員)

責任範圍

查驗機構對於查證過程所為之行為，負法律上責任，對其協助其執行簽證工作之人員，應善盡管理監督之責任。

保密性聲明

此聲明書及附件(用水回收率查驗總結報告)可能包含屬於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機密資訊，除作為經濟部相關用水回收率確認之證明文件外，未經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書面同意，其他個人、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。

利益衝突迴避聲明

- 茲保證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經濟部及有關機關之相關規範，秉持公正、誠實之原則進行查證作業，絕無虛偽不實，如有違反，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，並接受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。
-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，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，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、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，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。
- 保證本公司與受查證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，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，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，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，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。